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单体制造业项目入园管理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主要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科学决策机制，加快推进单体制造业项目集聚、促进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对拟入驻开发区的单体制造业项目实施综合评审评价。为明确评审工作流程，确保评审工作科学规范、严谨公正、务实高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拟入驻开发区的单体制造业项目评审。

（一）对符合《温州市本级重大产业（平台）项目财政特别扶持政策议事规则》《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号）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认定标准的重大单体制造业项目按照开发区“一事一议”重大单体制造业项目入园评审管理办法实施。此类项目原则上拟安排落地开发区新增围填海空间。

（二）对投资额1亿元以下或愿意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入驻的单体制造业项目按照国有企业统一建设标准厂房入园企业“先租后让”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三）对其余申请入驻开发区的单体制造业项目按照“限地价竞税收”管理办法实施。此类项目原则上拟安排在现有成熟园区土地有机更新地块。

第三条 入园条件

（一）入园项目须为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传统产业的头部企业，特别聚焦引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产业、生物医药等三大产业。

（二）所有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土地产出、土地税收要达到温州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30% （控制指标标准按温经信投资〔2018〕86号文件执行），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产业、生物医药等三大产业控制性指标须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战略新兴产业“标准地”控制性推荐值指标要求（见附件2）。

（三）对《浙南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目录》温政办〔2018〕107号文件中所有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原则上不予准入（见附件1）。

（四）入园项目实行环保、能耗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严格禁止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入园。各项指标符合开发区环保、能耗和安全生产入园条件，按照“双碳”高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鼓励引进低污染、低能耗项目。

（五）存量企业严格按照“双合同”约定标准验收，未通过验收企业新项目不予以入园供地。

第四条 优先项目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准入基本要求，投资主体系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200强、央企和国内行业排名前10强企业等项目以及我市本地产业链龙头企业新投资重大项目，将免于评审直接予以准入。

第五条 加分项目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准入基本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产业投资项目相应给予适当加分：

（一）投资主体系国家级品牌企业或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认定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团队核心成员系全球行业精英或省级以上领军人才。

（二）投资主体属于外资独资、中外合资或外向型经济为主的企业。

第六条 项目库管理

建立“三单六库”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机制。由“跟踪清单”、“在谈清单”、“签约清单”，“储备库”、“前期库”、“用地库”、“在建库”、“投产库”、“达产库”等9个环节相连的项目组成。坚持整体智治，实行“在谈-落地-达产”项目建设内容一以贯之，完整展现项目全周期演化过程。

第七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一事一议”重大单体制造业项目入园评审程序。**“一事一议”重大单体制造业按《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规定执行，评审程序如下：

**1.项目洽谈。**由招商局负责项目引进，接受企业入园申请报告及项目可研报告，并对项目进行审查，初步筛选出符合入园条件的项目。

**2.项目考察。**考察小组主要由招商局牵头，届时视项目具体情况分别邀请相关部门参加考察，同时可以邀请市经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专家对初步筛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3.项目评审。**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评审小组对经考察的项目进行评审，同时，依项目产业情况必要可邀请2-3名市专家库中行业专家参与评审。参加评审的成员单位及专家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专家主要对项目的可行性、技术的先进性、财务数据真实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出具专业性意见；成员单位对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对投资方实力、项目基本情况、技术先进性、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评价。专家和评审成员单位意见是评审小组决策的重要依据（见附件3、附件4）。

**4.召开国有工业土地招拍挂联席会议审定。**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入园的项目，管委会主要领导召开国有工业土地招拍挂联席会议审定并出具国有工业土地招拍挂联席会议纪要。

**5.主任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管委会国有工业土地招拍挂联席会议的项目由招商局形成项目书面建议，提交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并出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6.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通过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确定入园的项目，项目设计方案（含厂房及工业设计方案）必须经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和区行政审批局审定后方可进入土地挂牌程序。

**7.组织挂牌及入园准备。**根据管委会投资项目联席会议纪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宗地出让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组织挂牌材料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挂牌。招商引资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摘牌后，竞得方应先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并向开发区财政局财政专户按投资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交通和建设局、招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加快入园项目建设。

**（二） 国有企业统一建设标准厂房“先租后让”项目入园程序。**评审程序如下：

**1.项目洽谈。**由招商局根据项目入园标准发布招商公告,接受企业入园申请报告及项目可研报告,并对符合入园条件的申请项目进行初步筛选。

**2.项目考察。**由招商局组织项目考察，其中主要考察项目现有生产规模，用地情况、管理情况、厂房使用情况、设备情况、技术科技含量等情况。考察后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和厂房设计方案等）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3.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内容主要从现实条件、投资强度、技术水平、人才团队、发展潜力、厂房和工业设计方案等6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分，得分70分含以上，予以推荐，得分70分以下，不予推荐，进入培育库（见附件5）。

**4.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由招商局形成推荐入园的项目书面建议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入园。签订合同。入园企业与开发区国有企业签订《先租后让协议》、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

**（三）限地价竞税收项目入园程序。**具体参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号）文件实施。

第八条 项目履约监管。

 **（一）“一事一议”重大单体制造业项目履约监管。**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 号文件内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投资主体承诺内容, 由区招商局牵头加强对入园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1.建设周期约定要求。**在合同约定建设周期内竣工，原则上投资10亿元以下制造业项目约定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10—20亿元项目不超过30个月，20亿元以上项目不超过36个月，分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二期，首期投资额不低于总投资的50%，项目建设总工期不超过5年。

**2.加强项目履约验收监管。**项目竣工投产后3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招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约定的内容，对项目投资强度等约束性指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纪要并报管委会备案。项目达产后13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达产验收申请，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亩均税收等预期性指标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纪要并报管委会备案。管委会可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履约情况不定期进行稽查。

**3.加大项目违约处置力度。**对未通过履约情况验收考核、违反合同的，按照《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有关要求，对投资方出现未按期竣工投产或未达到承诺亩均税收等严重违约的项目，由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和相关法律进行处置，并及时按照违约条款取消或追回投资方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二） 国有企业统一建设标准厂房“先租后让”项目履约验收监管。**项目入住投产3年内，项目入园企业提交项目达产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达产验收申请，招商局和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亩均税收等预期性指标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后，出具书面验收纪要并报管委会备案。验收合格企业管委会按照企业签订的合同将产权过户给企业。

第九条本办法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9月26日

附件1

浙南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目录

|  |
| --- |
| 一、鼓励类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三大产业领域 | 产业大类 | 产业中类 | 细分行业 |
| 1 | 温州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 |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2.集成电路 |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封测集成电路芯片产品集成电路设备集成电路材料 |
| 2 | 3.新型电子元器件 | 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 |
| 3 | 4.新型显示器件 | 低温多晶硅（LTPS）/ 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显示材料 |
| 4 | 5.电子应用设备 |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其他高端电子应用产品 |
| 5 | 卫星定位系统及设备（新增） | 北斗全球定位系统（GPS 终端与设备，卫星导航芯片、终端设备、电子地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三大产业领域 | 产业大类 | 产业中类 | 细分行业 |
| 6 | 温州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 |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智能终端设备（新增） | 智能安防、智能无人系统、可穿戴设备、智能通信终端、智能仪表、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设备 |
| 7 | （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 3.智能制造装备 | 智能加工装备高性能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检测装配设备 |
| 8 | 4.其他高端装备 | 高性能建材装备与工程施工装备，大型环保、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现代物流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专用生产设备等重大成套高端装备 |
| 9 | （三）新材料产业 | 1.先进高分子材料 | 1.1 聚氨酯材料1.2 工程塑料 |
| 10 | 2.高端金属及功能材料 | 高品质特殊钢高端金属材料硬质合金 |
| 11 | 3.其他先进新材料 | 碳纤维、石墨烯、纳米及生物基材料、增材制造（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等新材料。 |
| 12 | （五）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 1.新能源汽车整车 | 新能源商用车、专用车等整车制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三大产业领域 | 产业大类 | 产业中类 | 细分行业 |
| 13 | 温州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 | （五）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 2.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 |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总成新能源汽车电动附件 |
| 14 | （六）激光与光电产业 | 1.激光器件与设备 | 激光器件激光加工设备其他激光应用设备 |
| 15 | 二、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工程 | （一）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1.智能中低压电气设备及技术 | 智能中低压设备、中低压电气新技术 |
| 16 | 2.智能高压电气设备及技术 | 高压电气关键设备与器件、组合电器和成套电器、高压电气新技术 |
| 17 | 3.智能电网设备及技术 | 智能电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电网新技术 |
| 18 | (四）汽摩配制造业 | 汽车总成及关键零部件汽车电控系统及关键零部件汽摩配智能生产设备 | 全部 |
| 19 | （五）泵阀制造业 | 1.高端泵阀 | 1.4 泵阀系统流程装备 |
| 20 | （六）专用设备制造业 | 食品制药机械金融机具机械其他机械装备 | 全部 |
| 21 | 三、现代服务业发展工程 | （一）信息服务业 | 1.新兴软件及服务 | 云计算软件及服务工业软件1.5 智能制造技术服务1.7 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等 |
| 22 | 4.电子商务 | 跨境电子商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三大产业领域 | 产业大类 | 产业中类 | 细分行业 |
| 23 | 温州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三、现代服务业发展工程 | （三）现代供应链 | 2.制造供应链 | 以原辅材料采购和仓储金融质押等功能为核心的第三方供应链物流平台 |
| 24 | 4.智慧物流 | 全部 |
| 25 | 5.物流先进技术和服务 | 冷链技术应用和服务 |
| 二、限制类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限制范围 | 产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备注 |
| 1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与平台定位不符的《国家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产业 | 一、农林业 | 5.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  |
| 2 | 27.优质高产牧草人工种植与加工 |  |
| 3 | 30.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  |
| 4 | 三、煤炭 | 全部 |  |
| 5 | 四、电力 | 6.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 | 、 |
| 6 | 7.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 |  |
| 7 | 五、新能源 | 7.农林生物质资源收 集、运输、储存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农林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 备、锅炉和炉具制造 |  |
| 8 | 8.以畜禽养殖场废弃 物、城市填埋垃圾、工业有机废水等为原料的大型沼气生产成套设备 |  |
| 9 | 9.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装罐成套设备制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限制范围 | 产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备注 |
| 10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与平台定位不符的《国家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产业 | 六、核能 | 全部 |  |
| 11 | 七、石油天然气 | 1.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  |
| 12 | 2.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 |  |
| 13 | 八、钢铁 | 全部 |  |
| 14 | 九、有色金属 | 1.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  |
| 15 | 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  |
| 16 | 十、黄金 | 全部 |  |
| 17 | 十一、石化化工 | 1.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  |
| 18 | 2.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
| 19 | 3.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铬盐清洁生产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气动流化塔生产高锰酸钾，全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大型脱氟磷酸钙生产装置 |  |
| 20 | 4.20 万吨/年及以上合成气制乙二醇、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A、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 烷、20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5 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生产装置，万吨级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限制范围 | 产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备注 |
| 21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 | 与平台定位不符的《国家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产业 | 十一、石化化工 | 5.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10 万吨/年及以上湿法磷酸净化生产装置 |  |
| 22 | 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  |
| 23 | 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并以二氧化钛含量不小于 90％的富钛料（人造金红石天然金红石、高钛渣）为原料的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  |
| 24 | 8.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限制范围 | 产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备注 |
| 25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 | 与平台定位不符的《国家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产业 | 十一、石化化工 | 9.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催化、三氧化硫磺化、连续硝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
| 26 | 十二、建材 | 1.利用现有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 |  |
| 27 | 9.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 |  |
| 28 | 10.30 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 |  |
| 29 | 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
| 30 | 十三、医药 | 7.实验动物标准化养殖及动物实验服务 |  |
| 31 | 十六、汽车 | 4.高效柴油发动机（3L以下升功率≥50 kW/L 3L 以上升功率≥40kW/L） |  |
| 32 | 5.高效汽油发动机（自然吸气汽油机升功率≥60kW/L，涡轮增压汽油机升功率≥70kW/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限制范围 | 产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备注 |
| 33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与平台定位不符的《国家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产业 | 十九、轻工 | 1.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 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 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 、 |
| 34 | 3.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  |
| 35 | 36.畜禽骨、血及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 |  |
| 36 | 37.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优质低温肉制品 |  |
| 37 | 二十六、航空运输 | 1.机场建设 |  |
| 38 | 6.航空油料设施建设 |  |
| 39 |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 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  |
| 40 | 8.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 、 |
| 41 | 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  |
| 42 | 30.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限制范围 | 产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备注 |
| 43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 | 《国家产业结构目录》限制类产业 | 一、农林业 | 全部 |  |
| 44 | 四、石化化工 | 全部 |  |
| 45 | 六、钢铁 | 全部 |  |
| 46 | 七、有色金属 | 全部 |  |
| 47 | 九、建材 | 全部 |  |
| 48 | 十一、机械 | 全部 |  |
| 49 | 十二、轻工 | 全部 |  |
| 50 | 十三、纺织 | 全部 |  |
| 51 | 十四、烟草 | 全部 |  |
| 52 | 十五、消防 | 全部 |  |
| 53 | 十七、其他 | 全部 |  |
| 三、淘汰类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淘汰范围 | 产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备注 |
| 1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 | 《国家产业结构目录》淘汰类产业 | 所有产业 | 列入淘汰类的所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  |
| 2 |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 浙江省淘汰类产业 | 所有产业 | 列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的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化工行业、机械行业、建材及其它非金属工艺生产业、纺织行业轻工行业、铅酸电池、电镀、电力等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类别 | 淘汰范围 | 产业大类 | 细分行业 | 备注 |
| 3 |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 温州市淘汰类产业 | 所有产业 | 列入温州市落后产能行业目录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制革、石油化工、铸造、水泥、电镀等行业 |  |
| 4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 | 与平台定位不符需淘汰的《国家产业结构目录》限制类产业 | 二、煤炭 | 全部 |  |
| 5 | 三、电力 | 全部 |  |
| 6 | 五、信息产业 | 全部 |  |
| 7 | 八、黄金 | 全部 |  |
| 8 | 十六、民爆产品 | 全部 | 含《国家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 |

附件2

|  |
| --- |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战略新兴产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 |
| 序号 | 代码 | 行业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 容积率 | 土地产出（万元/亩） |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收入比例 |
| 控制值 | 开发区推荐值 | 控制值 | 开发区推荐值 | 控制值 | 开发区推荐值 | 控制值 | 开发区推荐值 |
| 1 | 27 | 医药制造业 | ≥360 | ≥600 | ≥1.5 | ≥330 | ≥600 | ≥46.3 | ≥50 | ≥4.7 | ≥1272 | ≥3.7 | ≥4.0 |
| 2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00 | ≥500 | ≥380 | ≥500 | ≥24.7 | ≥40 | ≥6.6 | ≥5640 | ≥2.9 | ≥3.5 |
| 3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00 | ≥500 | ≥300 | ≥500 | ≥23 | ≥40 | ≥8 | ≥11269 | ≥3.5 | ≥4.0 |
| 4 | 36 | 汽车制造业 | ≥300 | ≥400 | ≥450 | ≥600 | ≥37 | ≥40 | ≥7.2 | ≥6564 | ≥2.4 | ≥3.5 |
| 5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00 | ≥450 | ≥340 | ≥500 | ≥19.2 | ≥40 | ≥8.4 | ≥3820 | ≥2.6 | ≥3.5 |
| 6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00 | ≥500 | ≥420 | ≥550 | ≥39.4 | ≥45 | ≥6.8 | ≥11996 | ≥2.8 | ≥3.5 |

控制值：参照《温州市"标准地"控制性指标 (试行)》温经信投资〔2018〕86号文件内推荐值指标

附件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事一议”单体制造业项目入园评价表**

**企业（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分值****（百分制）** | **定量评估得分** | **备注** |
| 1 | 投资方实力、投资方情况（持股30%以上大股东） | 15 |  | 主要从投资方的行业地位、以往业绩、商业信用、资产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
| 2 | 经济指标 | 产值、税收贡献及亩均贡献 | 10 |  | 主要从项目预期能够实现的区级产值、财税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估 |
| 现实条件（亩产值、亩税收） | 20 |  | 主要从企业现有项目的产值、财税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估 |
| 3 | 投资规模 | 投资额度、投资强度 | 15 |  | 主要从投资额度、投资强度、设备投资等标准进行评估 |
| 设备投资 | 10 |  |
| 4 | 产品和技术科技含量 | 10 |  | 主要从技术的先进性、领先性、创新性及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进行评估 |
| 5 | 人才团队 | 5 |  | 主要从项目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引进方面进行评估 |
| 6 | 厂房和工业设计方案 | 5 |  | 主要从项目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评估 |
| 7 | 能源消耗 | 5 |  | 主要从项目的能耗总量及单位能耗增加值等方面进行评估 |
| 8 | 发展潜力 | 5 |  | 主要从项目的行业背景、市场发展潜力等方面酌情进行评估 |
| 9 | 加分项 | 10 |  | 主要从投资主体、人才情况、亩税贡献、外资情况等方面酌情给予加分 |
| 定量评估总得分 | 100（+10） |  |  |
| 是否同意准入 |  |

注：算数平均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的项目，予以推荐入园。

评分人：年 月 日

附件4

**部门审查分工及意见反馈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意见** | **是否同意入园** |
| 经济发展局 | 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是否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布局及重点发展方向等方面提出综合性评估意见；对项目产业链发展契合度提出意见；对项目拟选址区域是否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对项目的能源消耗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  |  |
| 科技局 | 对拟入园项目的科技含量与技术水平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跨行业投资方引进技术的可行性提出意见；对区内投资方技术研发水平提供意见。 |  |  |
| 生态环境分局 | 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数量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  |  |
| 应急管理局 |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及中间产品等信息，对项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等建设项目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区内投资方三年内是否有重大安全事故审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  |  |
| 财政局 | 项目扶持建议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  |  |
| 税务局 | 对项目预期税收贡献、区内投资方纳税贡献进行审查；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  |  |
|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 对企业三年内是否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审查提出意见。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对企业的选址情况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空间规划提出意见；对项目的用地面积（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项目方区内已有用地情况提出意见。 |  |  |
| 其他单位 | 依据职责反馈意见。 |  |  |

**注：各单位反馈意见不限以上列表中内容，可依职责提出反馈意见。**

附件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企业统一建设标准厂房入园企业“先租后让”项目专家评估打分表**

**企业（项目）名称：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估主要内容** | **评分标准****（百分制）** | **项目实际情况** | **评分** |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20 | 拟投资项目，亩设备投资200万元 | 达到标准得基本分，每超过（低于）10%，加（减）1分每项加（减）不超过10分。 |  |  |
| 现实条件 | 10 | 项目主要产品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 大于3000万元（含） | 达到标准得基本分，每超过（低于）10%，加（减）1分，每项加（减）不超过5分。 |  |  |
| 7 | 项目主要产品上一年度税收总额 | 大于200万元（含） |  |  |
| 7 | 项目主要产品上一年度每亩税收 | 大于30万元/亩（含） |  |  |
| 6 | 科研投入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 | 大于4%（含） |  |  |
| 产品技术水平 | 30 | 品牌/商标 | 中国驰名商标 | 10 |  |  |
| 省级名牌产品/省级著名商标 | 5 |  |  |
| 高新技术 | 高新技术企业 | 10 |  |  |
|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国家级 | 10 |  |  |
| 省级 | 5 |  |  |
| 人才团队 | 10 | 企业中层人员技术骨干 | 博士1名或硕士人员2名或本科人员20名 | 10 |  |  |
| 厂房和工业设计方案 | 5 | 项目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等方面 | 5 |  |  |
| 发展潜力 | 5 | 企业产品、技术、市场发展潜力是否较大 | 酌情 |  |  |
| 加分项 | 10 | 具体见第四条同等条件下加分内容 | 酌情 |  |  |
| 合计 | 100（+10） |  |
| 是否同意准入 |  |
| 评分人： |  |  |  |  | 年 月 日 |  |